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21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凱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凱晨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4年2月17日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結果暨擷取照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其過失傷害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35頁），應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行為，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無照駕車上

01 路，復於超車之際，未能保持與前車適當可停煞距離，因而
02 追撞前方告訴人吳賢賜所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如檢察
03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傷勢，顯然已對
04 告訴人日常生活造成相當影響。參以告訴人於本院114年2月
05 17日訊問時陳述：雙方於113年6月5日成立調解後，被告迄
06 未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等語，此有卷附本院訊問筆錄、桃
07 園市楊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佐（本院卷第36、41頁）；
08 復以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犯行，嗣於偵訊及本院調查時，
09 均未遵期到庭，難認被告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黃冠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7 道。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2723號

18 被 告 高凱晨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5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高凱晨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上午7時5
25 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
26 梅區幼獅路1段往新屋方向，行駛至同路段439號前時，本應
27 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28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天候、視距良
29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不
30 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吳賢賜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致吳賢賜受有軀幹及肢體多處擦挫傷。

02 二、案經吳賢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高凱晨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05 因為告訴人緊急煞車，伊無法閃避才碰撞云云。然上開犯罪
06 事實，業據告訴人吳賢賜於警詢中之指述綦詳，並有怡仁綜
07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8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公
09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本署勘驗筆錄1份等附卷可稽。
10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1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2 1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
13 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
14 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5 關係甚明，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18 嫌，請依同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3 檢察官 楊挺宏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林昆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參考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